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昆彬

選任辯護人 洪肇垣律師

焦文城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0 3 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持有逾量，竟與李曉隆（所涉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1時許，透過行動電話搭載通訊軟體微信聯繫李曉隆，約定以新臺幣15,000元之代價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50包，並由李曉隆以便利商店到店寄貨之方式，將上開毒品運送至址設澎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西衛門市。嗣員警據報於113年5月14日13時許，在上開門市盤查領取包裹之A 0 3，經其同意拆封包裹，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4.237公克、淨重：3.848公克、純質淨重3.0399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包50包（總毛重：200公克、總淨重：131公克、總純質淨重9.17公克）及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枚），始悉上

情。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A03及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3、28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6頁、偵卷第25至29頁、本院卷第102、290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8日澎警少字第1133110327號函暨檢附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7日澎警少字第1130021413號函暨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6日刑理字第1136127045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9月17日高市警刑大偵3字第11472754600號函暨檢附之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調查筆錄、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至11、16至18頁、偵卷第19、35至41、47至56頁、本院卷第205至236頁），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罪名及罪數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運輸毒品罪之「運輸」，係指基於運輸犯意，將毒品轉運輸送至異地而言。是除行為人之傳送持有行為，性質上已為其他高度犯行包含評價在內者外，不論其運輸毒品之動機與方法如何、目的係為自己或他人，均不能對其本於轉運輸送意思所為獨立運輸行為，置而不論，以免評價不足。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立法理由亦明。而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就販賣行為本身而言，固為對向關係，但若購毒者與出賣人，除買賣意思相對立之關係外，尚就毒品之轉運輸送具有平行一致、朝同一目的之犯意聯絡，或就彼此行為相互利用分擔，達成運輸毒品至異地交付買受人（或指定之人）收取之目的，即難僅因買賣雙方內部具對向性質，而排除共同運輸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被告為運輸本案毒品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運輸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李曉隆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刑之減輕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1 白不諱，已如前述，符合前揭偵審自白減輕規定鼓勵犯罪行
02 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之立法
03 目的，應依法減輕其刑。

04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5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其立法旨意在於鼓
07 勵被告具體提供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
08 毒品供給，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
09 他正犯或共犯，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寬典，自應從寬認
10 定。查本案被告為警查獲後供出上游，經員警溯源查獲共犯
11 李曉隆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9月17
12 日高市警刑大偵3字第11472754600號函暨檢附之解送人犯報
13 告書及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5至236頁），堪認
14 偵查機關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爰依上開規
15 定，減輕其刑。

16 3.按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固有明
18 文。惟依該條所定減刑之要件除係「供自己施用」而運輸毒
19 品外，尚須「情節輕微」，方可於「裁量後」減輕刑度。所
20 謂情節輕微，依立法理由之說明，原則上係針對零星、少量
21 運輸毒品，或從運輸之手段、數量、造成法益侵害之危險、
22 結果與分工等情節以觀，與長期或大量運輸毒品者相較，尚
23 屬輕微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73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查被告本案運輸如附表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合
25 計共達51包，毛重共達204.237公克、淨重134.848公克，數
26 量非微，揆諸前揭說明，難認被告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17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主張本案有該項
28 減刑事由之適用，尚非可採。

29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30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31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01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
02 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03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4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
05 斷；又若有2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
06 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7 刑（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98年台上字第6342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
09 經上列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減輕，且衡酌
10 本案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少，復無任何不得已而運輸之情事存
11 在，依被告之犯罪情狀，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
12 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尚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
13 地，辯護人請求依該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並無足採。

14 5.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事由，應
15 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再
16 予遞減之。

17 (三)量刑之依據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身心健
19 康戕害甚鉅，毒品之散布及流通對社會治安有造成潛在威脅
20 之虞，竟仍率為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
21 難；惟念被告為警查獲後對其本案所為始終坦承不諱，積極
22 配合調查，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未曾經有罪判決，有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亦可；並考量被告自陳其本案係為供
24 自己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其本案犯罪之手
25 段、涉案程度、運輸毒品之數量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復
26 斟酌被告所提之科刑資料（見本院卷第111至167、312至336
27 頁）及其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從事武術教練、離婚、須扶
28 養1名未成年子女、身體狀況尚可（見本院卷第290頁）之智
29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以檢察官量刑
30 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四)宣告緩刑之說明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存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屬不該，惟
03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積極配合調查，犯後態度良好，堪認被
04 告已有悔悟之意，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當已足知所警惕，
05 不致再犯，並考量被告正值青年，現有正當工作，若令其入
06 監執行以剝奪自由方式教化處罰，將使被告與正常社會環境
07 長時間隔絕，有礙其就業及人格發展，恐無助於其品格塑造
08 及再社會化，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另為使被
10 告確切知悉其所為對社會及自身造成之危害，記取本次教訓
11 及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12 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期間付
13 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4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
15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倘被告有違反緩刑
16 宣告附帶之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7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法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
18 此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
21 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
22 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
23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
24 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
26 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27 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6日
28 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
29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6日刑理字第1136127045號鑑定書
30 可憑（見偵卷第39至41、51至52頁），且為被告本案運輸而
31 遭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揆諸前揭說明，當屬違禁物，應依刑

法第38條第1項沒收之，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燬，容有未恰。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供本案犯罪聯繫所用之物等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89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法 官 王政揚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杜依玗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愷他命	1包（毛重：4.237公克、淨重：3.848公克、純質淨重3.0399公克、驗餘淨重3.8286公克）

01

2	4-甲基甲基卡西酮	50包（總毛重：200公克、總淨重：131公克、總純質淨重9.17公克、驗餘淨重130.1公克）
3	行動電話	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